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3號

再 審原 告　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明星
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本院99年度訴字第41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再審之訴駁回。

□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：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」則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所準用。依其立法意旨，乃為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，避免第一審法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後，不待確定，即以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

□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（本院卷第197－201頁），本院審判長遂於112年5月18日裁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

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9頁）。雖再審原告於112年5月30日向本院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2年度救再字第1號），但再審原告前並未對本院112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1-269頁），是本院112年度救字第5號訴訟救助事件，業經駁回確定在案，本件即無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限制，故本院即得審究再審原告是否業已依法繳納裁判費等事項。因此，本院於112年5月18日作成命再審原告應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受再審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所影響。經查，再審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3頁），依據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結論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劉　錫　賢

法官 楊　蕙　芬

法官 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